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腐熟剂）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1012

甲方（采购人全称）：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鹤壁市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腐熟剂）

项目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36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5000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秸秆腐熟剂	2 公斤*20包 (每大袋 20 包，每包2公斤)、粉剂	有效活菌数（有效活菌含枯草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米曲霉等菌剂）≥100亿/g，其他技术指标符合 GB20287-2006国家标准。	吨	10500.00元	100	1050000.00元
总价(人民币)	小写					1050000.00元
	大写					壹佰零伍万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

2.解决问题时间: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如电话解决4小时内。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服务机构名称:鹤壁市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泉水路与子罕大街交叉路口5G产业园B区4号楼1楼101室，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是:15518870333。

4.其他服务承诺:依据甲方合理要求。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乙方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

3、货物配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货物供到甲方后，由甲方随机抽样，并送至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检测。

八、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发放技术资料，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如因技术指导不到位给农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2.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检测合格，并完成全部工作后，一次性支付项目资金。
- 十、违约责任: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0.0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1%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0.01%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1%的违约金。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通知送达条款: 双方对履行该合同相关的通知信息指定的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信息：送达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收件人（联系人）：闫世伟 联系电话：15517778833。

乙方信息：送达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泉水路与子罕大街交叉路口5G

产业园B区4号楼1楼101室

发件人（联系人）：程雨只 联系电话：15518870333。

任何一方如变更上述送达方式事项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进行通知，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事项而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不能时也视为已经送达。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

乙方（公章）：鹤壁市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程雨只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账号：261135164952

甲方（公章）：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闫世伟
410823197803121110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2日